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決定(「**該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於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函件中提及有關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聆訊(「**該聆訊**」)作出其決定之原因感到非常失望及不同意。董事亦對該聆訊過程之公正性表示關注。為使本公司可得到該聆訊之完整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要求一份該聆訊的逐字紀錄本之副本。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然在考慮是否向本公司提交該逐字紀錄本。

* 僅供識別

在繼續等待聯交所對逐字紀錄本決定之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對該決定作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本公司近期已收到股東詢問關於股份從聯交所除牌之可能性。為了切合回應股東提出之不同問題，本公司正就是否適合於香港以非正式交流會形式以回應股東之問題尋求專業意見並就交流會上所討論之重要資料隨後發表公佈。

由於本公司已提交覆核申請，股份買賣將會繼續。如有任何有關逐字紀錄本及第二次覆核之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